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度執行成效總說明 109/05/26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於民國 91 年訂定，是臺北市促進女性權益最基本的依據。每年度執行成效係依該法第 26 條規定對外公布，各機關構依法令規定事項，具體說明年度執行績效。

本執行成效乃各機關構對應女委會三分組之分工，對應法條規範及相關精進作為，羅列一整年的執行成效。值得一提的，因應 108 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除同志伴侶可依法締結婚姻外，包括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多元性別者相關權益也陸續受到關注。為更進一步瞭解其他性少數族群，提升性別敏感度，本府特辦理「城市中的性少數－相關知能、服務與政策措施研習班」，提升各機關構服務民眾之第一線同仁（包含受理性別平等相關申訴案件之承辦人，以及社工、警察人員、醫護人員、戶政及區政人員等），以避免在服務過程中因不熟悉相關法令或不理解其生命經驗而形成直接或間接歧視。而為呼應多元性別概念，部分單位的相關性別統計不光只針對男女，也逐步涵蓋「其他」或「伴侶」，凸顯性少數的社會參與。

此外，本市持續對轄區內事業單位進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勞動檢查，增進事業單位重視性別工作平等法令，並針對常見的違規行業與項目加強輔導處理，違法事業單位比例逐年降低，以維護整體勞工之實質權益。

綜整本府 108 年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成效，係各機關構整年之推動成果，持續進行各項性別統計，執行性別培力，並透過各項政策計畫與專案，致力於各個領域針對女性權益之保障。

除本辦法之成效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民國 85 年設置)、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103 年 3 月 7 日成立)與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持續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與國際參與之綜合成效，具體落實於各項施政。未來，相關機構仍將秉持女性權益保障的立法要旨，持續發展創新性別平等工具以及執行具體策略及措施。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度執行成效表 109/5/8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一條</b>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p>	(無應填報內容)
<p><b>第二條</b>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p>	(無應填報內容)
<p><b>第三條</b> 本府應設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其任務如下： 一 推動制定女性政策、兩性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 二 督促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 三 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 四 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 五 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指導。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p>	<p><b>性平辦（執行第三條）</b></p> <p>一、<b>108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持續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b>通過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 3 分工小組組織。通過「臺北市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之計畫及獎勵措施」。通過本府 2020 年參與聯合國 CSW &amp; NGO CSW 出國人員與平行論壇主題。通過「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 年）」。通過「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 107 至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修正「臺北市政府強化性別統計體系推動計畫」。檢視本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統計情形。報告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Facebook 粉絲專頁 2018 年宣導成果及規劃整體運用說明。報告本府各機關構 107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彙整報告。報告增進本府及各機關首長性別意識，避免性別刻板或性別歧視之相關機制及措施。</p> <p>二、<b>108 年 6 分工小組召開 6 次分組會議（每組分別各召開 1 次），女委會第 12 屆起改為 3 個分工小組並召開 6 次小組會議（每組分別各召開 2 次），追蹤議案及執行成果例舉如下：</b>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蒐集並翻譯仇恨犯罪之國外參考資料。敦請勞動局研議「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促請本府對外投資事業或財團法人之董監事符合性別比例。敦請人事處報告本府就公部門性騷擾之現行處理機制等相關辦理情形。敦請建築工程管理處研擬本市公共空間廁所關於男女比例、親子、無障礙等之全府一體奉行之規定。</p>
<p><b>第四條（刪除）</b></p>	
<p><b>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b></p>	<p><b>警察局（執行第五條第一、二、三及四項）</b></p>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 第五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

警察機關依法令拘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

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

##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 第五條第一項

一、針對近半年來，連續發生婦幼被害案件之公共場所、路段，或經民眾通報並由轄區分局評估列為「近半年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除由轄區分局加強勤務作為外，並結合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共同防範犯罪發生。

二、截至108年12月止，本市「近半年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計查報2處，現已完成改善共2處，本局於警示地點設立巡邏箱，列為巡邏要點，另編排路檢時間，員警於周遭盤查人車，增加見警率。俾使市民能安心使用、通過。

### 第五條第二項

1、捷運警察隊為確保女性捷運族擁有安全舒適、免於恐懼的搭乘環境，頒訂「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並規劃「婦幼安全保護」專案，以保障女性旅客人身安全。

2、由捷運警察隊專案規劃每日派員於捷運各路線執行首、末班隨車勤務，以維護早出或夜歸女性旅客之人身安全。

3、於車站等易發生移動式針孔攝影機跟拍之區域，由捷運警察隊不定時、不定點編排勤務實施反偷拍偵測，以防範跟蹤偷拍之不法行為。

4、截至108年1至12月底止，有關「加強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累計實施204次；另「婦幼安全保護專案」累計實施1,782人次。

### 第五條第三項

本局運用科技設備建立社區住戶防衛體系，於交通要衢或偏僻巷弄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於防火巷或未裝置路燈死角推廣設置感應式照明燈。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一期1萬3,699支監視器於102年3月7日驗收啟用；第二期增設1,717支監視器於107年2月9日驗收啟用，合計1萬5,416支監視器，監視器各項功能均正常運作，拍攝影像都可調閱使用。並預計於109年下半年辦理第一期3萬3,699支監視器汰舊換新，另增設約2,000支監視器，力求有效強化犯罪偵防效能，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第五條第四項

有關本局各單位拘留所共計14處，本局基於人權及男女有別立場，明令如遇有依法拘留、候詢女性嫌疑人時，依規定指派女警同仁執行搜身、戒護及盥洗等工作，並規定受拘留或候詢嫌疑人應男女分別區隔，以保障安全及個別隱私。108年1至12月本局拘留、候詢嫌疑人共計6,150

人、男性嫌疑人 5,256 人(85.5%)、女性嫌疑人 894 人(14.5%)，拘留或候詢過程均依規定執行。

**臺北捷運公司（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臺北捷運公司對於維護旅客安全一向不遺餘力，另針對婦女訂有特別加強之保障，目前採行之具體措施如下：

一、夜間候車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本公司已於各捷運車站月臺中間規劃設置「夜間安心候車區」，並設置監視系統及對講機，由站務及保全人員加強巡邏。

二、如廁安心：為維護旅客安全，站務人員每日定時巡檢各捷運車站廁所及哺集乳室，並實施反偷拍偵測，留意有無異常孔洞及電線。廁所均設置求助鈴，提供有緊急需求旅客使用。

三、搭車安心：

(一) 為維護旅客安全，捷運警察及本公司稽查人員不定時於捷運車站及列車巡邏，夜間末班車則安排捷運警察隨車維護治安。

(二) 各捷運車站月臺及列車車廂內均設有對講機，旅客可隨時使用對講機與服務人員連繫。

(三) 捷運系統內發生性騷擾事件，站務人員發現或接獲通報後，將立即予以制止，並通報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同時設法留下嫌疑人，留取嫌疑人身分資料，協助警方到場偵辦處理。如有目擊旅客，則請其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協助偵辦。

四、離站安心：

(一) 各捷運車站備有「計程車叫車電話資訊」小卡片，提供旅客索取使用。

(二) 如有特殊情況，在車站人力許可下，可派員陪同旅客至車站出口候車，並協助紀錄計程車號資訊。

五、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成效：公司已於臺北車站、民權西路站、劍潭站、北投站、淡水站、中正紀念堂站、古亭站、七張站、新店站、南港展覽館站、南港站、市政府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板橋站(板南線)、蘆洲站、迴龍站、大橋頭站、東門站、松山機場站、動物園站、大安森林公園站、大安站、臺北 101/世貿站、中山站、松江南京站、南京復興站、松山站、頂埔站、公館站及頂溪站設有哺集乳室，有需要的旅客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其他車站，旅客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共 32 個車站設有哺(集)乳室，有需要的旅客可洽站務人員開啟使用；108 年度使用人數共計 25,511 人次；其他車站，旅客可洽站務人員引導至車站站務人員休息室使用。

**交通局（執行第五條第二項）**

一、計程車部分：本市已有26家衛星派遣計程車業者加入本市0800-055850叫車轉接系統，108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年總計提供8萬7199次叫車轉接服務，無接獲不良反映。</p> <p>二、公車部分：</p> <p>(一) 已要求各家公車業者於車內、外設置行車影像監視系統如發生性騷擾案件時確保相關資料保全，並已納入評鑑項目，另針對公車業者性騷擾防制作為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目，並請公車業者提報相關資料，每半年辦理考核。</p> <p>(二) 已訂定「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轄管聯營及市區公車性騷擾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各公車業者於車內發生性騷擾狀況時立即通報。</p> <p>(三) 督導各公車業者每半年均需辦理駕駛員性騷擾事件處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性騷擾案件駕駛員處理能力。另前揭教育訓練已納入本處行車安全業務檢查項下每半年進行考核。</p> <p>三、停車場部分：</p> <p>(一) 公有立體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覆蓋率為100%。</p> <p>(二) 未來設計興建之路外停車場，仍將要求劃設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p> <p><b>工務局公園處（執行第五條第三、五項）</b></p> <p><b>第五條第三項：</b></p> <p>為增益女性夜間通行及安全，108 年度 1 月至 12 月共計裝設路(園)燈 973 盞。</p> <p><b>都發局建管處（執行第五條第五項）</b></p> <p>108 年度本府 146 個機關對於所轄管公共場所建築物防止針孔偵測計執行 2,032 場次，檢測比例為 71.6%，未發現場所有被裝設針孔攝影機情事。</p>
<p><b>第六條（人身安全及法律組）</b></p> <p>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p> <p>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p> <p>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量優先予以陞任。</p> <p>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p>	<p><b>民政局（執行第六條第一、四項）</b></p> <p>一、為整合府內機關(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及文化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業組成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針對新移民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及推動新移民之照顧輔導政策。108 年 3 月 28 日、6 月 25 日、10 月 2 日及 12 月 28 日召開 4 次跨局處會議，依本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單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遴選委員，本屆外聘委員總數為 11 名，其中女性委員 8 名(73%)，男性委員 3 名(27%)，符合前述規定意旨。</p> <p>二、本局 108 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各類課程共 27 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營 2</p>

班、閩南語研習班4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4班(含越、印語各1班、泰語2班)、電腦班1班、表演工作坊16班(含玩美指彩班1班、書法墨畫班1班、美聲研習班1班、手工藝研習班1班、烹飪班1班、新移民茶筍班1班、咖啡店經營微創業班1班、舞蹈班2班、新移民手作研習班1班、居家達人手作養成班1班、藝品創作班1班、手工皂班1班、英文研習班1班、輕瑜珈班1班及咖啡體驗班1班)，報名人數達781人次，其中女性724人，占受訓總人數的92.7%；男性57人，占7.3%。

三、持續聘請具備中文語言能力之新移民擔任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課程講師，以發展新移民個人的技能。

四、本市新移民會館已聘請原屬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新移民女性擔任本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以發揮專長。

五、調查本市108年新移民社會參與情形，主要擔任本市鄰長、志工(社區、學校等)、通譯人員、本府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共計121人，男性0人，女性121人。

#### 人事處(執行第六條第二、三項)

一、本府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列管63個府級任務編組中，依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5次及第10屆第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需計算委員性別比例者計52個(不含非委員會編制5個、資料庫性質1個及依設置法規無外聘委員且府內委員皆為特定職務者5個)。有關本府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部分，其中除消防局主管之「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及捷運工程局主管之「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等2個府級任務編組未符合規定外，其餘50個府級任務編組均符合規定。

二、本府108年12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及101年至108年各官等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如下：

(一) 108年12月底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情形：

1. 簡任主管：總人數310人，其中女性101人，比例為32.58%。

2. 薦任主管：總人數3,755人，其中女性2,196人，比例為58.48%。

3. 委任主管：總人數84人，其中女性54人，比例為64.29%。

(二) 101年至108年各官等女性主管比例增減情形及平均比例如下(詳如下表)：

1. 簡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21.00%提升為32.58%，平均比例為30.16%。

- 2.薦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53.70%提升為 58.48%，平均比例為 57.19%。
- 3.委任主管：女性主管比例由 75.19%降低為 64.29%，平均比例為 71.56%。

本府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統計表

官等	各官等主管 總比率(%)		簡任官等主管比率 (%)		薦任官等主管比率 (%)		委任官等主管比率 (%)	
	性別 女性	性別 男性	性別 女性	性別 男性	性別 女性	性別 男性	性別 女性	性別 男性
101年12月	51.81	48.19	21.00	79.00	53.70	46.30	75.19	24.81
102年12月	54.66	45.34	24.92	75.08	56.44	43.56	75.00	25.00
103年12月	55.91	44.09	31.67	68.33	57.26	42.74	76.64	23.36
104年12月	55.67	44.33	32.79	67.21	57.22	42.78	73.86	26.14
105年12月	55.72	44.28	31.70	68.30	57.39	42.61	73.17	26.83
106年12月	56.39	43.61	31.87	68.13	58.38	41.62	72.37	27.63
107年12月	56.67	43.33	34.78	65.22	58.62	41.38	61.97	38.03
108年12月	56.66	43.34	32.58	67.42	58.48	41.52	64.29	35.71
101年-108 年平均	55.44	44.56	30.16	69.84	57.19	42.81	71.56	28.44

社會局（執行第六條第四項）

一、臺北市婦女館：

該館於 106 年 2 月 24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以「在地觀點、全市眼光」為起點，推動在地性、全市性及國際性的各類婦女活動及培力課程，積極與婦女團體、社區團體互動，發揮推展性別平等及跨世代交流等功能，進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p>(一)性別議題方案推展： 以展覽、座談、講座、電影賞析、活動或劇場演出等方式舉辦活動，向市民推展性別平等觀念。</p>	<p>1. 以在地至全市女性之生命故事為主軸，結合展覽/講座/劇場演出等多元方式辦理活動，期待發掘更多不同生命故事的女性相關議題，共計辦理16場次，參與人數為695人次。主題包含：手作的溫度：蘭子的翻轉與體驗、揭開法國葡萄酒的神秘面紗、電影賞析(非典型女性主義、叢林日常)、從「飯盒」到「反核」-李若慈、跟著馬尼尼為一起玩創作、「性平好神 消除魔咒」性別海報巡迴展講座、青年文創講座、投出性平好球、不太乖的勇氣等女性講者為主的性別議題多元方案。</p> <p>2. 文化小旅行：共計辦理 8 場次，134 人次參與，主題包含：生活在她鄉，看見印度尼西亞、萬華堀江町藝術季導覽、相約在 240 號路燈下的演奏會(108 新線)等。</p>
	<p>(二)婦女培力推展： 進行女性培力工作，例如辦理支持性、學習性或成長性相關課程、活動或團體等。</p>	<p>包含女性運動課程、療育課程、冒險體驗(高低空繩索；路跑、溯溪、拳擊)活動、科技方案，共計辦理 303 場次，2,965 人次參加。</p>
	<p>(三)為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及公共社團，以串聯個人、社群及民間團體協力方案辦理活動。</p>	<p>串聯個人、社群與民間團體協力方案，總計辦理22場次，2,794人次，其中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或社團的相關特色方案：</p> <p>1. 臺北市臨托政策公民咖啡館：由本局與婦女館合辦，邀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學者、家長三方討論，並彙整做為日後臨托政策方針及施政方向。</p>



2. 大家作伙看電影暨無障礙需求座談:由社會局、婦女館、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合辦、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協辦，邀請身心障礙者、照顧者、身障服務團體、有興趣的民眾，經由影片觀賞與映後座談方式，共同討論和分享生活中看不見的障礙及交織歧視等議題。  
 「雕話萬華-紙藝傳情，綻放女力新時代小手」、「呷飽未？來嚐一口小農的極致風味」、「菜咖見面會-土拉客實驗農家園」等，其中紙雕創作者來自不同職業與背景，有全職媽媽及退而不休的中高齡女性等，發揮女性創作力，展現其生命故事。另邀請女農講座分享其女性生命歷程及其與土地的連結，展現女性獨特而強韌的生命力。

(四)場地借用使用：  
 提供服務對象自由放鬆紓壓休憩或自發性個人活動空間，亦提供多家團體借用，為促進女性參加社團及輔助社團，舉辦多場促進女性參與社團之活動，促成婦女具有自立及公共意識。

共 8,587 人次參與，其中借用單位為「性別或婦女友善團體」及「NGO 或 NPO 組織」的比例達 51%，場地提供服務對象多元用途。

二、辦理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民議題：

(一) 辦理台北女人讚出來臉書專頁：  
 辦理節慶活動搭配宣傳貼文、推薦性別好書、鼓勵參與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婦女福利為主之方案及福利場

1. 108 年粉絲專頁總體追蹤人數 6,682 人，女性占 66%、男性占 34%。女性用戶年齡層最多數占追蹤人數分布於 35-44 歲 26%、其次為 25-34 歲 16%；男性用戶年齡層最多數分布 35-44 歲 15%、其次為 25-34 歲 10%。  
 2. 性騷擾宣導活動宣傳貼文按讚人數及參與臉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次、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性騷擾防治宣導、宣導性別平等抽獎活動、宣傳女性熟齡影展等方式，於網頁發表意見、促進女性公共議題交流，並有固定關注本臉書專頁之群體形成。

書投稿等效益分析：

- (1)以「安心搭小黃 性騷擾不上車」為宣導主軸，針對計乘車內閉閉的乘車空間，如何避免駕駛與乘客間發生言語、行為等性騷擾情事的發生，以「非禮勿視」、「非禮勿言」及以「非禮勿動」等情境進行貼文宣導。
- (2)108年10月17日至11月30日間計發佈4篇性騷擾廣宣貼文，觸及人數達3,651人、點擊動作計206次，而抽獎活動貼文該篇觸及人數達9,100人、1000點擊次數。亦因本宣導活動將臉書專頁追蹤人數增加453追蹤者，全年成長率為7.2%。

三、輔助女性社團：

活動主題/方式	成效（場次/人數或人次）
婦團組織經營與發展訓練	辦理3場，共64人次，其中男性4人次(6.25%)、女性60人次(93.75%)。
婦女服務社工員專業訓練	辦理4場，共131人次，其中男性5人次(3.82%)、女性126人次(96.18%)。

第七條（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 一 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 二 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 三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 四 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 五 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

勞動局（執行第七條）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

- (一)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雇主提供育兒服務，108年度共受理70件申請補助案，計補助59家單位，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148萬4,044元。108年受本局補助單位之員工，申請托兒服務總人數共1,491人，其中，男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668人，女性申請托兒服務人數為823人，男女比例為44.80%：55.20%。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於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擴大適用範圍至100人以上單位，本市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應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之單位共有2,336家，其中，已設置哺（集）乳室計1,482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共計1,385家。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工會辦理兩性平權教育。

六 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兩性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一) 設置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專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7023，由專人提供諮詢服務，為民眾解釋法令疑義並提供相關意見。

(二)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措施如下：

1.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8年度共召開6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評議案計22件(成立2件，不成立18件，續審2件)；召開7次性別工作平等會，評議案共計27案(成立14件，不成立13件)。

2. 辦理30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清查作業：108年度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30人以上本府二級機關相關單位，本案分批函請回覆各該訂定相關規定，並進行後續清查作業，108年度已完成清查108家。

3. 為加強市民對於法令的認知，落實職場性別工作平等，特邀請講師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懷孕歧視、職場性騷擾與就業歧視防治等議題，於108年7月31日、8月7日、9月11日、10月9日及11月6日共辦理5場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宣導會，共計419名，其中男性99人(23.63%)，女性320人(76.37%)勞工及事業單位代表參加。

三、提供女性(一)就業諮詢、(二)就業研習課程及(三)求才、(四)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本市就業服務處於排除女性就業障礙上，已針對雇主辦理求才登記時，就所提供職缺勞動條件，如：同工同酬及就業歧視等皆初步進行審核及篩選，而在採行措施上，包括：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協助其適性就業：

(一) 108年度提供就業諮詢共98,406人，其中女性就業諮詢共55,037人，包括：深度就業諮詢290人、簡易就業諮詢52,746人、職業訓練諮詢2,001人、職涯發展評估1,280人，占比率55.93%。

(二) 辦理就業研習班292場，共計10,994人參加，其中女性參與6,205人，女性參與比率為58.78%。

(三) 108年度參加就業甄選總人數計9,015人，其中女性報名人數3,518人，女性參與比率為39.02%；錄取人數計1,819人，其中女性人數553人，占比率30.4%。

- (四) 提供女性求職服務 28,440 人，其中就業人數 18,953 人，求職就業率達 66.64%。包含新住民女性求職服務 1,125 人、求職推介就業 649 人、個案管理服務 309 人、就業人數 258 人。另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工作期間最長 6 個月，協助女性職場適應，儘速重返職場，共 153 人參與，其中女性 136 人，占 88.89%。
- 四、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能發展課程，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間訓練生活津貼：
- (一) 辦理各項職能發展課程：108 年度自辦職能培育(含產訓合作)、夜間職能進修、接受委託及合辦訓練(含產學訓)及體驗營等，計「電腦化會計實務」等 142 班，共 2,825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1,395 人，占 49.38%、男性參訓人數計 1,430 人，占 50.62%。
- (二) 以中央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託辦理課程：職能培育課程：108 年開辦「室內設計製圖培訓班」等 24 班，實際參訓人數 673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477 人，占 70.88%、男性參訓人數計 196 人，占 29.12%。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108 年開辦 23 班，實際參訓人數 680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524 人，占 77.06%、男性參訓人數計 156 人，占 22.94%。
- (三) 公務預算經費委託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開辦「電子商務與微媒體行銷班」等 43 班，實際參訓人數 1,177 人，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有 874 人，占 74.26%、男性參訓人數計有 303 人，占 25.74%。
- (四) 綜上所述，108 年度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培育/進修等總計 232 班，5,355 人參訓，其中女性參訓人數計 3,270 人，占 61.06%；男性參訓人數計 2,085 人，占 38.94%。
- (五) 108 年度協助學員請領職訓津貼，包括：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中高齡、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生活扶助戶、原住民、更生保護、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按月核發職訓津貼，以安定學員生活，合計核發 1,412 人，其中女性 1,028 人，占 72.8%、男性 384 人，占 27.2%。
- (六) 針對參加職能培育日間養成班學員提供照護補助，使其安心受訓，108 年度共 20 人申請照護補助，共計補助 457,559 元，其中女性申請者計 16 人，占 80%、男性申請者計有 4 人，占 20%。
-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 (一) 108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之勞動教育課程共計 353 場，參訓學員共 19,993 人(男性 10,566 人、女性 9,427 人)。

(二) 為鼓勵受補助單位開辦性別議題課程，於當年度補助公告規定受補助 3 場次以上者，至少應有 1 場次講授「性別相關課程」，亦有受補助單位自發性開辦性別議題課程，經統計有 143 場為「性別相關課程」，占總場次 40.51%，其課程內容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性別意識、性別平等法律概念與實務、職場性騷擾防治等多元議題，參訓人數共 7,134 人(男性 3,322 人、女性 3,812 人)。

六、勞動檢查部分：

(一)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自 91 年 3 月 8 兩性工作平等法（現改名性別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日起，對本市轄區內事業單位實施性工法專案勞動檢查。97 年起配合該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及部分條文修訂，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自 105 年起檢查重點規劃以勞動基準法「女工保護」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包括女性假別（含生理假、產假、陪產假等）及托兒措施為主，故將原專案名稱變更為「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專案」。108 年度檢查 114 家，達成預估檢查家數 100%（114 家/114 家）。

(二) 108 年度檢查結果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12 家，占受檢單位 10.52%（12 家/114 家），未發現違法缺失者有 102 家，占受檢單位 89.48%（102 家/114 家）。

1、有 3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哺(集)乳室，部分受檢違法單位表示主要因為「沒有空間」，亦有受檢違法單位表示係因事業單位工作據點眾多且分散，加之各據點員工數不多，因此未設置哺（集）乳室。

2、有 7 家事業單位雖有設置哺(集)乳室，但其設備不合規定，如有受檢違法單位之哺(集)乳室無專用冰箱、洗手設備及有蓋垃圾桶，或者於其他空間共用（例如會議室），顯然無法達到隱密的需要。

3、有 2 家事業單位雖有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惟未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有 1 家事業單位表示其員工並無此項需求故未辦理，另 1 家受檢違法單位則是原先與托兒單位簽訂之合約已過期，且期間亦未有員工申請因此到期後並未再續簽。

七、108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法專案檢查計畫檢查結果彙整表：

檢查家數	檢查結果	比例	違反法規	違法條文	違法內容	違法家數	違法比例
------	------	----	------	------	------	------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114 家 (目標 100%) 【全年 114 家】	違法 家數	12 家	10.52 %	性別工 作平等 法	第 23 條第 1 項	未設置哺(集) 乳室	3	2%
						雖有設置哺 (集)乳室，但 設施不合規定	7	58.3%
						未提供適當之 托兒措施，惟 哺(集)乳室符 合規定	2	16.7%
	男性 人數	2 萬 2,020 人	46.76 %					
	女性 人數	2 萬 5,071 人	53.24 %					
	合計 人數	4 萬 7,091 人						

財政局動產質借處 (執行第七條)

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108 年 1-12 月就業推介性別統計

	男	女	合計
108年1-12月	24(48%)	26(52%)	50(100.0%)

產業局 (執行第七條)

一、108 年度本局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知識學苑系列課程」，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開設 10 班次，共 630 人次參與，其中男性人數 310 人，女性人數 320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49.2%及 50.7%。

二、108 年度本局辦理「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核准 168 件，其中男性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人數 124 人，女性人數 44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約為 73.81%及 26.19%。																																	
<p><b>第八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b></p> <p>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p> <p>一 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成立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p>（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至少三小時。</p> <p>（四）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p> <p>（五）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六）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宣導活動。</p> <p>二 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p> <p>三 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p> <p>四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p> <p>（一）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p>	<p><b>資訊局（執行第七條）</b></p> <p>市民免費數位訓練：108年本局為依據各地區申請或族群特色，組合1至2小時之專屬、客製化的資訊課程，課程內容如：攝影及影音編輯、智慧型手機及電腦操作、電子商務、生活實用APP等，108年1月開始至12月底止，共計開辦101班／1,950人。男性與女性比為21%和79%。</p> <p><b>教育局（執行第八條）</b></p> <p>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本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及「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立「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108年間，本會共召開4次性平會會議，分別是3月25日、6月24日、9月16日、12月13日。</p> <p>（二）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40 893 2195 1337"> <thead> <tr> <th rowspan="2">課程/活動名稱</th> <th rowspan="2">辦理日期</th> <th colspan="3">參訓人數</th> </tr> <tr> <th>合計(人)</th> <th>女性</th> <th>男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td> <td>3月份</td> <td>141</td> <td>84</td> <td>57</td> </tr> <tr> <td>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td> <td>6月份</td> <td>117</td> <td>72</td> <td>45</td> </tr> <tr> <td>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td> <td>10月份</td> <td>27</td> <td>13</td> <td>14</td> </tr> <tr> <td>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知能培訓研習</td> <td>10-11份</td> <td>157</td> <td>163</td> <td>94</td> </tr> </tbody> </table>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人)	女性	男性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3月份	141	84	5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6月份	117	72	4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10月份	27	13	1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知能培訓研習	10-11份	157	163	94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人)	女性	男性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3月份	141	84	57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6月份	117	72	45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10月份	27	13	1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知能培訓研習	10-11份	157	163	94																														
		<p>（三）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至少三小時。</p> <p>1. 為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配合相關法令與本府計畫，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 (二) 為失學之女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 五 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
- (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 (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時數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4/12、4/19	6	220	171	49

2. 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家長性別平等意識，遂辦理以下相關課程：

主題	內容	辦理日期	人數統計
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初階	3/13~3/15 3/20~3/22	男性：57 女性：84 合計：141
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進階	5/29~5/31 6/4~6/6	男性：45 女性：72 合計：117
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培訓高階	10/15~10/17	男性：14 女性：13 合計：27
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研習	5/15~5/17	男性：27 女性：105 合計：132
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校園合意性行為性平事件行為人情感教育 8 小時課程研習	4/24	男性：5 女性：25 合計：30
情感教育	跟孩子談情感教育	4/18 上午	男性：16 女性：74 合計：90
情感教育	談情說愛在校園	4/18 下午	男性：15 女性：40 合計：55
情感教育	跟孩子談情感教育/談情說愛在校園	4/25	男性：16 女性：76 合計：92
情感教育	跟孩子談情感教育/談情說愛在校園	5/2	男性：10 女性：43 合計：53
校長專業知能培訓	性別平等推動與落實，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錯誤樣	5/15 下午	男性：63 女性：49 合計：11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態		
校長專業知能培訓	性別平等推動與落實，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錯誤樣態	5/28 下午	男性：64 女性：41 合計：105
校園性別事件填報系統操作及 Google 表單填報教育訓練研習	108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填報系統操作及 Google 表單填報教育訓練研習	08/19 上、下午各一場次	男性：116 女性：88 合計：204
人事法規增能研習	校園性侵性騷性霸凌事件相關法規及處理程序	9/24	男性：75 女性：136 合計：211
性平會執秘初階	性平會基本概念，法規及處理程序實務演練	8/16	男性：40 女性：27 合計：67
性平會執秘進階	性平會進階概念，法規及處理程序實務演練 (上午：分組演練 下午：講座)	10/18	男性：40 女性：36 合計：76
性平會執秘初階	性平會基本概念，法規及處理程序實務演練	8/23	男性：33 女性：24 合計：57
性平會執秘進階	性平會進階概念，法規及處理程序實務演練	10/25	男性：22 女性：33 合計：55
性平會專業知能培訓	性平會組織運作/兒少性別危機行為及教師處理策略及法律	10/21	男性：41 人 女性：84 人 合計：125 人
性平會專業知能培訓	性平會組織運作/兒少性別危機行為及教師處理策略及法律	11/1	男性：53 人 女性：79 人 合計：132 人
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性別事件輔導處遇及未成年懷孕處理暨輔導成效檢	9/26 上午	男性：16 人 女性：68 人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視作業教育訓練		合計：84 人
輔導人員專業研習	性別事件輔導處遇及未成年懷孕處理暨輔導成效檢視作業教育訓練	10/22	男性：34 人 女性：96 人 合計：130 人

(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臺北市 108 年辦理高中職「那些我們忘了修的情感學分」從科學面向談情感教育探究課程教師增能暨教學活動設計發想工作坊	11/7	130	95	35
臺北市 108 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從經典，談情感』融入各領域課程與教學成果發表暨論壇	11 月份	55	30	25
108 年度「幼兒園性別平等與情感教育」~從繪本談情感教育~成果發表會 從繪本談情感教育-提問層次及議題融入活動設計	10/25。	98	95	3
臺北市 108 年度特教性別平等教育自編教材分享	1/21	110	80	30
臺北市 108 年度特教情感教育繪本手語旁白動畫影片製作	9-12 月	39	33	6
幼兒性別與情感教育教材編輯成果分享	109/01/22	39	33	6

(五)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課程/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訓人數
臺北市 108 年度國小-「從經典談情感」-挑戰經典改編比賽	9-12 月份	448 件
臺北市 108 年度國中-「愛的時光隧道」小小說及微電影徵件比賽	9-10 月份	小小說 39 件、微電影 28 件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臺北市 108 年度高中職-「那些我們忘了修的情感學分」 -議題探究短講比賽	10-11 月份	47 人
108 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愛的時光機成果展	12 月份	1,000 名

二、提供均等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除了本局與各校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或活動外，本市社教機構更以讀書會、電影欣賞、講座  
等多元形式供市民參加，108 年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性別數)	參與對象統計
「國際女性科學日－女孩・Maker！」講座	02/17 永建分館	■一般民眾	1 場 2 小時/30 人次	
「一身詩意千尋瀑：閒話 中國近現代文學史上男神 與女神的性別平等軼聞趣 談」講座	05/04 道藩分館	■一般民眾	1 場 2 小時/共 11 人次 (女 8 人；男 3 人)	
「跳脫性別框框，開展多 元人生」講座	05/25 景新分館	■一般民眾	1 場 2 小時/共 14 人次 (女 12 人；男 2 人)	
「性別與情感」主題書展	10/1-31 總館暨各分館、民 眾閱覽室	■一般民眾	共 54 場/72,942 人次	
「性別與情感」說故事活 動	10/1-31 總館暨各分館、民 眾閱覽室	■一般民眾	共 30 場各 2 小/共 285 人次(女 173 人；男 112 人)	
「性別與情感」性平小博 士	10/1-31 總館、各 分館及民眾閱覽 室	■一般民眾	共 41 場/336 人次(女 208 人；男 128 人)	國小 學生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假日電影院—性別主流化電影欣賞	10/06、13、20、27 大同分館	■一般民眾	4場各2小時/共68人次(女32人;男36人)
-----------------	------------------------	-------	-------------------------

(二) 臺北市立動物園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男女數)
動物繁殖育幼和家務分工-新聞稿和影片	4/3-5/24 /動物園	■一般民眾	共有 45,071 觀看人次
「職場霸凌/不法侵害防治」人員關懷及職場情緒管理	4/24、5/2 /動物園演講廳	■公務人員	2場次，232人(男109人，女123人)
兒癌健走暨母親節活動	5/4 /動物園大門廣場	■一般民眾 ■親子和夫妻等	約 1,200 人(因為開放式活動，故未估計性別數)
動物的繁殖育幼和家務分工-新聞稿、紛絲專頁發文和影片	10/9-11/6 動物園	■一般民眾	共 30,296 人次觀看影片、新聞及按讚粉絲專頁(為公開資訊，無法估計性別數)
褐林鴉「雪寶」的成長日記	11/1 發行 動物園雜誌	■公務人員 ■一般民眾	出版 1,600 本，無法計算性別數
「性—別騷擾：生活中不可不知的性騷擾大小事」、「花花世界：從媒體看性別」	11/18 動物園行政大樓 B 研討教室	■公務人員	2場/37人(男12、女25)
親子共讀保育-點亮生命之燈	11/30 動物園大門廣場	■一般民眾 ■親子家庭	1場次/約500人次參與

(三) 臺北市立天文館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 (性別數)	參與對象統計
---------	---------	------	----------------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女性天文學家海報供北市國中小學校借展計畫	108/4/1-6/30/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國中小學校	共21所國高中小學生	臺北市國中及國小借展學校全校師生
女性天文學家海報借展申請	108/10/1-12/31/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國中小學校	共6所國高中小學生	臺北市國中及國小借展學校全校師生

(四)青少年發展處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性別數)
達人講座－百年賴和詩路	3/9 青發處5樓流行廣場	■一般民眾	1場次/60人(男31人、女29人)
「跟著海龜去旅行－一個女孩的海洋生物學家之路」	4/14 青發處5樓流行廣場	■一般民眾	1場次/120人(男51人、女69人)
城市百寶盒	10/13、11/10、12/8 青發處1樓大廳	■一般民眾	3場次6小時/估150人次(男70、女80)
國際女孩日－「時尚x回憶－舊衣改造課程」	10/6 青發處B1木工教室	■10歲以上在學學生(含自學生)	1場次3小時/32人次(男2、女30)
親職教育課程「性別平等暨情感教育講座」	12/14 青發處6樓大型研討室	■育有青少年或兒童之家長、中小學教師及青少年朋友	1場次4小時/50人次(男25、女25)

(五)家庭教育中心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性別數)	參與對象 統計
65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婚姻大觀園-期待與調適」	6/5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 42人(男18、女24)	夫妻2對 (4人)
65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生活加分-婚姻與法律」	6/12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 42人(男18、女24)	夫妻2對 (4人)
樂活家庭講座「親密關係-我們都不完美」	7/20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 28人(男8、女20)	伴侶3對 (6人)
性別平權，從家務分工開始	7/25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人員	1場次2小時/ 36人(男29、女7)	
66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原生印記-家庭如何影響我」	10/2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 38人(男10、女28)	伴侶2對 (4人)
66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心動時刻-約會的藝術」	10/16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 32人(男9、女23)	伴侶2對 (4人)
樂活家庭講座「歡迎光臨我的家-遇見多元性別與多元家庭」	10/19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 14人(男4、女10)	夫妻1對 (2人)
66期親密互動我和你「101個選擇-擇偶面面觀」	10/23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夫妻	1場次2小時/ 42人(男15、女27)	伴侶2對 (4人)
悅讀樂趣多-親子共讀講座	10/26 家庭教育中心	■一般民眾 ■親子	1場次2小時/ 30人(男18、女12)	親子30人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66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當真愛來敲門-愛的進行式」	10/30 家庭教育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夫妻	1場次2小時/ 35人(男10、女25)	伴侶2對 (4人)
	66期親密互動我和你「婚一大觀園-期待與調適」	11/13 家庭教育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夫妻	1場次2小時/ 48人(男17、女31)	伴侶2對 (4人)
	樂活家庭講座「親密關係-親子對話談同性婚姻」	11/16 家庭教育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夫妻	1場次2小時/ 39人(男10、女29)	有同志參加
	66期親密互動我和你「生活加分-婚姻與法律」	11/20 家庭教育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夫妻	1場次2小時/ 48人(男17、女31)	伴侶2對 (4人)
	親密關係工作坊-將婚課程	12/21 家 庭教育中 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夫妻/伴侶	1場次7小時/額滿 24人(男12、女12)	
(六) 社區大學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會議或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地點	參加對象	場次/人次(男女數)
新移民中文識讀成長班	3/4-7/1	新移民	18 週/16 人 (計 288 人次) (男 4、女 12)
重「新」出發-聊心曼陀羅	4/29	新移民	1 場/12 人 (男 3、女 9)
家暴知能	7/4/北投社大	社區民眾及學員	1 場/24 人次 (男 4、女 20)
生涯規劃與人際管理	10/4-12/27 /士林社大	一般民眾	11 場次/ 21 人次 (男 9、女 12)
性別平權—走出職場性別的刻板印象	10/28 /士林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次/15 人次 (男 5、女 10)
看電影，讀文學，說自己	10/3-12/26 /萬華社大	社區民眾	4 場次/88 人次 (男 6、女 16)
幸福保衛站：關係品質的檢視與修復	10/31 /大同社大	一般民眾及社大學員	1 場/60 人次 (男 20、女 40)
什麼是親密關係？暴力如何預防與因應親密關係暴力？	10/31 /松山社大	一般民眾	1 場/13 人次 (男 3、女 10)
<繼承人生>電影放映座談	11/1 /內湖社大	社大學員及社區民眾	1 場/74 人次 (男 19、女 55)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108 年度本市 12 所社區大學辦理有關女性終身學習進修（含生活藝能、人文學術、社團活動等類型）及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講座、電影欣賞及公共論壇等課程計 210 門（女性終身學習 180 門、親職教育活動 30 門）、講座（含論壇、主題活動）計 92 場次（女性終身



學習 52 場次、親職教育活動 40 場次)，總時數計 11,432 小時、總參與人數 14,820 人、總參與人次計 795,424 人次。

####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為監督本市中介教育機構運作服務品質，了解中介教育實施情形，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5 日由督學代表及中輟業務承辦人，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國中校長至本市中途學園（善牧、以琳學園）進行 107 學年度實施情形之訪視，經委員評核 2 所中介學園辦理情形皆良好，可提供學生歸屬感及安全感，並設有多元課程供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各學園 107 學年度服務量如次：1.臺北善牧學園：13 人（女性學生 8 人）；2.以琳少年學園：15 人（女性學生 7 人）。

(二) 本市輔導諮商中心針對中輟學生進行下列輔導措施

##### 1. 追蹤工作—中輟案件全面性追蹤

###### (1) 追蹤方式

- A. 中輟案件採「責任學校制」，同組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心理師）針對轄區內學校協調分配，該校相關案件會固定派給中輟責任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若通報案件為已開案個案，則會派案給個案所屬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資料填報。
- B. 專業輔導人員收到案件後，須於七個工作日內填報於「中輟案件追蹤紀錄」。
- C. 若案件於填報期間內未有復學或是開案之情形，則進入追蹤期，每月追蹤一次，將相關紀錄填報於「中輟案件追蹤紀錄」。
- D. 追蹤期間，若個案復學、轉學至外縣市、專業輔導人員開案服務等，則解除列管。

(2) 執行成效：凡通報中輟者，皆進行追蹤，本年度共計追蹤 221 人次。

##### 2. 個案工作—三級輔導工作

- A. 服務對象：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經學校初級發展性、二級介入性輔導後，並經校內相關會議評估需要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者。
- B. 服務項目與內容：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家庭或社區訪視、外展服務、諮詢服務、資源整合與轉介、心理衛生推廣、校園危機處理。
- C. 執行成效：本年度共計服務中輟學生 96 人，其中女性中輟生為 45 人。

##### 3. 方案工作

(1) 社區師傅方案：本年度共有 320 場次，共 320 人次參與。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2) 體驗教育方案：本年度辦理 43 場次，共 1,200 人次參與。</p> <p>(3) 各式團體：本年度辦理 92 場次，共 404 人次參與。</p> <p>(4) 親職教育團體方案：本年度辦理 337 場次，共 2,367 人次參與。</p> <p>(三) 本局鼓勵各校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各區少年輔組、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力追蹤及輔導中輟學生。108 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執行「臺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建立學區資源網絡實施計畫」，共 18 所學校申辦。</p> <p>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p> <p>(一) 持續督導各校依據教育部頒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進行輔導、提供法律與社會資源，並實施彈性多元教育。</p> <p>(二) 由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於分區群組會議時，針對未成年學生懷孕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輔導進行個案處理經驗分享，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處理類此事件之知能，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p>
<p><b>第九條（環境、能源與科技組）</b></p> <p>市政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p>	<p><b>自來水處（執行第九條）</b></p> <p>本處 108 年 1-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爰無辦理是項工作之成果，未來倘有研擬新的保育政策或法規，將依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環保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 108 年度所制定政策未涉及應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業務。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資訊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業管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故尚無其它相關執行成效。</p> <p><b>捷運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 108 年度並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無本條相關執行成效。</p> <p><b>翡翠局（執行第九條）</b></p> <p>本局 107 年 1 至 12 月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將依本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b>研考會（執行第九條）</b></p> <p>一、本會於 108 年 1 月 3 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報研究發展計畫時，特別提醒各機關注意，若委</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p>託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建議納入性別相關分析專章，本會將於辦理委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時斟酌優先列入考量。</p> <p>二、本府所屬各機關提報109年研究發展計畫計有32案，108年召開審查會議時，由本會會同財政局、主計處組成審查小組，並邀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列席，經決議本府109年度計有13案研究發展計畫應將性別分析列入專章。</p> <p>三、於108年6月28日函請相關機關將性別平等專章需求納入委外招標文件，並於問卷、期中、期末等相關審查或工作會議時，由委託機關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會審查，俾協助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研究發展。</p> <p><b>交通局（執行第九條）</b> 108年度本局無制定重要環境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故尚無其他相關執行成效。</p> <p><b>捷運公司（執行第九條）</b> 本公司為公營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非屬行政機關，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之職權，惟將配合辦理各級機關所提政策執行。</p> <p><b>地政局（執行第九條）</b> 本局108年無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等相關政策，未來如有制定相關政策，再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辦理。</p> <p><b>產業局（執行第九條）</b> 一、本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係本府為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等事項，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第三條及臺北市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規定設立。 二、108年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共計15位（府內機關代表4位、外聘委員11位），其中女性委員計7位，占全體委員比例46.6%。 三、108年度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係為向農委會林務局進行關渡自然保留區廢止提案，並舉辦座談會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其中除民間保育團體參與外，所邀請之2位委員皆為女性，又因本案無特定相關女性團體，爰無特別邀請。</p>	
<p><b>第十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b> 市政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p>	<p><b>文化局（執行第十條）</b> 一、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8 1437 2123 1485"> <tr> <td data-bbox="878 1437 2123 1485">臺北市府文化局108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td> </tr> </table>	臺北市府文化局108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臺北市府文化局108年1~12月藝文補助女性議題相關補助結果一覽表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 一 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
- 二 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
- 三 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
- 四 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之障礙。
- 五 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

序號	類別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金額
1	108-1 弱少	〈五餅二魚〉—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60,000
2	108-1 弱少	女書店『多元性別講讀會』—『碎片漫射·性別成像』系列活動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70,000
3	108-1 弱少	2019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講座—『自己的書房：吳爾芙沒說的是.....』	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藝文活動	60,000
4	108-1 弱少	2019原創中文音樂劇『禁羈社群』	皮繩愉虐邦劇團	藝文活動	50,000
5	108-1 影音藝術	2019第二十六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演出/映演	400,000
6	108-2 弱少	萬華珍珠家園歌仔戲教室《三個博士的禮物》	台灣歌仔戲班劇團	藝文活動	50,000
7	108-2 弱少	『女頭目的未來學』系列展覽與公共參與活動	社團法人台灣台北當代藝術中心協會	藝文活動	60,000
8	108-2 弱少	當外遇入家門—『我不想離婚』—遭遇外遇婦女作戰手冊	社團法人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其它	30,000
9	108-2 弱少	『女同志漫遊者-漫遊在法國與台灣之間』放映暨座談會	張桂晔	其它	60,000
				合計	840,000

二、藝術場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

- (一) 水源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44%：56%。
- (二) 糖廊：志工男女比例為22%：78%。

- (三) 牯嶺街小劇場：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50%。
  - (四) 西門紅樓暨電影主題公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2%(6人)：68%(13人)。
  - (五) 台北當代藝術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2%：78%
  - (六)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七) 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5%(6人)：65%(11人)。
  - (八) 臺北市紀州庵新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10%：90%。
  - (九) 臺北之家：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十)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2%：68%。
  - (十一) 剝皮寮歷史街區西側：工作人員男女比為29%(2人)：71%(5人)。
  - (十二) 草山行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72%：28%。
  - (十三) 孫運璿科技人文紀念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9%：71%。
  - (十四) 李國鼎故居：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3人)：50%(3人)。
  - (十五) 林語堂故居：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2人)：50%(2人)。
  - (十六) 錢穆故居：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1人)：75%(3人)。
  - (十七) 士林官邸正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十八) 撫臺街洋樓：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十九) 三井倉庫：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40%：60%。
  - (二十)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3%：67%。
  - (二十一) 新芳春茶行：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二十二) 新北投車站：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50%：50%。
  - (二十三) 臺北偶戲館：工作人員男女比為20%(1人)：80%(4人)。
  - (二十四) 市長官邸：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40%：60%
  - (二十五) 永安藝文館：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5%：75%
  - (二十六) 松山文創園區：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36%：64%。
  - (二十七) 臺北國際藝術村：工作人員男女比例為20%：80%
- 三、藝響空間提供女性藝文團隊進駐使用，計有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心心南管樂坊、何曉玫 MEIMAGE 舞團、古名伸舞蹈團、Jade Dance Theatre 玉舞蹈劇場等 5 團體使用空間。

- 四、臺北市演藝團體截至108年12月底有效團體數1598團，代表人男女比例為49.3%：50.7%。
- 五、臺北市街頭藝人截至108年12月底有效之街頭藝人共計964組，代表人男女比例為74.8%：25.1%。
- 六、臺北數位藝術中心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參與活動之藝術家統計為65人：男性20人、女性45人，男女比例為31%：69%。
- 七、紀州庵文學森林
- (一) 志工人數合計77人，女性67人，占比87%；男性10人，占比13%。
- (二) 辦理推廣活動講師人數總計281人，女性118人，占比42%，男性163人，占比58%。
- 八、台北當代藝術館提供良好健全的參觀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108年參展女性藝術家及策展人66人(組)，占比40%。

#### 臺北市立美術館

- 一、108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為77人。男性24人，女性53人，男女比例為31.2%：68.8%。其中主管人數11人，男女性主管各2及9人，男女比例為18.2%：81.8%。
- 二、108年公務人員參加性別課程男性為13人，女性為20人，男女比例為39.4%：60.6%。
- 三、108年志工總人數1,000人，男性101人，女性899人，男女總人數比例為10%：90%。提供民眾參觀美術館各項服務及推動社區藝術賞析活動，並邀請弱勢團體「午後聽賞」無障礙導覽系列活動、親子導覽、說故事創作工作坊創作體驗和育藝深遠活動特別教育計畫邀請國小三年級參與藝術活動。
- 四、108年參與展演藝術家人數73人/組，男性39人/組，女性34人/組，男女總人數比例為53%：47%。

#### 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 一、本所藝文展演場地提供藝文團體申請使用，108年1-12月有效之申請單位，共計97組，代表人男性64人、女性為33人，男女比例為66%：34%。
- 二、「福爾摩沙印象—16~19世紀『他者』視角下的臺灣」，展覽日期自107年12月7日至108年2月24日，參觀人數計8,285人，男性3,999人、女性為4,286人，男女比例為48%：52%。
- 三、「中山筆薈—臺北書院師生書法聯展2019」，展覽日期自108年1月12日至2月24日，參觀人數計5,877人，男性2,565人、女性為3,313人，男女比例為44%：56%。
- 四、「歲時記趣—2019中華插花藝術展」，展覽日期自108年3月8日至3月17日，參觀人數計

- 1,1042人，男性1,455人、女性為9,587人，男女比例為13%：87%。
- 五、「經典50·樂林磐石」北市交50特展，展覽日期自108年4月8日至5月22日，參觀人數計5,562人，男性2,435人、女性為3,127人，男女比例為44%：56%。
- 六、「水果們的晚會—當國語課本遇上兒童文學」，展覽日期自108年6月1日至8月18日，參觀人數計11,378人，男性4,947人、女性為6,431人，男女比例為43%：57%。
- 七、「千淬百鍊傳奇四十-臺北市立國樂團40週年特展」，展覽日期自108年8月31日至108年9月30日，參觀人數計3,332人，男性1,521人、女性為1,811人，男女比例為46%：54%。
- 八、「盲人出摸藝術展」，展覽日期自108年10月6日至108年10月27日，參觀人數計3,780人，男性1,723人、女性為2,057人，男女比例為46%：54%。
- 九、「回到1949 中華民國渡海七十週年紀念文物展」，展覽日期自108年11月6日至108年12月29日，參觀人數計8,271人，男性4,192人、女性為4,079人，男女比例為51%：49%。
- 十、本所108年1-12月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9人，男性3人、女性為6人，男女比例為33%：67%，主管計4人，男性主管1人、女性主管3人，男女主管比例為25%：75%。
- 十一、本所志工總人數48人，女性計有34人，男性計有14人，男女比例為29%：71%，不分性別皆共同參與本所導覽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 十二、本所108年1-12月份，參觀展覽人次共計57,527人次，其中男性22,837人次、女性為34,690人次，男女人次比例為44%：60%。
- 十三、本所108年參展人1-12月份共8人，男性7人、女性為1人，男女比例為87%：13%。

#### 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 一、本處志工大隊總人數223人，男性計有24人，女性計有199人，男女比例為10.76%：89.24%。參與本處及各場館導引諮詢服務及活動支援等工作。
- 二、市民講座計有24場，男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19人，女性參與工作（講師）人數11人，男女講師比例為63.33%：36.67%。
- 三、音樂沙龍計有45場，男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104人，女性參與工作（表演者）人數165人，男女表演者比例為38.66%：61.34%。
- 四、藝術下午茶計有23場，男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14人，女性參與工作（演講者）人數9人，男女演講者比例為60.87%：39.13%。
- 五、城市舞台合辦各項演出共計27檔79場演出，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320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

數約1265人次，男女比例為20.2%：79.8%。

六、文山劇場各項演出、活動共計974場，男性參與工作人數約1,060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約2,822人次，男女比例為27.3%：72.7%。

七、大稻埕戲苑各項演出、活動共計1,117場，男性參與工作人數7,819人次，女性參與工作人數19,548人次，男女比例為28.57%：71.43%。

八、本處藝文大樓春季開辦100班、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101班，男性參與工作（教師）30人，女性參與工作（教師）64人，男女教師比例為31.91%：68.09%；男性學員人次581，女性學員人次2,542，男女學員比例為18.6%：81.4%。

九、大稻埕戲苑春季開辦40班、秋季文化藝術研習班開辦41班，男性參與工作（教師）18人，女性參與工作（教師）29人，男女教師比例為38.3%：61.7%；男性學員人數396人、女性學員人數1,803人，男女學員比例為18.01%：81.99%。

#### 臺北市立文獻館

一、本館志工隊總人數為102人，其中女性70人占總人數68.63%，男性32人占總人數31.37%，協助本館定點、動線導覽及行政協助等工作。

二、本館職員人數共15人(含文化局派駐1人)，11位女性占73%；4位男性占27%。

三、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來訪民眾及員工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

四、本館提供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

#### 臺北市立國樂團

一、本團108年1至12月止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69人，男性19人(27.54%)、女性50人(72.46%)；行政主管計8人，男性主管3人(37.5%)、女性主管5人(62.5%) (含團長、副團長、樂團秘書、研究推廣組、演奏組、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樂團及聲部首席計16人，男性4人(25%)、女性12人(75%)。本團主要團員共47人，男性11人(23.4%)、女性36人(76.6%)。團員大多來自國內各大專院校國樂科系畢業生，其普遍存在女性人數大幅多於男性之現象，此現象又可追溯至青少年、少年階段，家長對於子女學習國樂之觀念，形成整體上女多於男的性別差異。

二、本團辦理之各類音樂演出活動均開放廣大市民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各類音樂會演出。108年1至12月止邀請演出音樂家(含國內外)統計共102人，男性67人(65.68%)，女性35人(34.32%)。



- 三、本團有健全之工作環境，提供女性團員以及女性表演藝術家良好的演出環境。其中團內規劃有 1 間哺乳室，軟硬體規劃均為友善女性工作為導向。
- 四、本團除大團團員外，另有 7 個附設團，其中指導老師共 14 人，男性 9 人(64.29%)、女性 5 人(35.71%)。附設團團員則開放大眾參與，依興趣能力分類，並無性別限制。附設團團員人數共計 541 人，男性團員 206 人(38.08%)、女性團員 335 人(61.92%)。
- 五、每年固定舉辦國樂研習營，亦開放學生參與，依興趣及年資為報名基礎條件，並無性別考量，本年度舉辦時間為 8 月份，108 年度報名性別比例如下:報名人數共計 146 人，男生 63 人(43.2%)、女生 83 人(56.8%)。
- 六、有關本團志工招募業務，完全採開放方式進行招募申請及後續業務分配，並無任何性別限制情形，根據觀察女性較有意願參與服務人群之志工活動，且目前一般社會風氣男性多半需擔負家庭經濟重任，較無閒暇時間參與志工服務活動。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 一、本團 108 年編制內職員人數統計 101 人，男性 29 人 (28.71%)、女性 72 人 (71.29%)；行政主管計 7 人，男性主管 3 人 (42.86%)、女性主管 4 人 (57.14%)；樂團及聲部首席計 13 人，男性 7 人 (53.85%)、女性 6 人 (46.15%)。
- 二、108 年管樂團團員統計 56 人，男性 30 人(53.57%)，女性 26 人(46.43%)；幹部計 2 人，男性幹部 1 人 (50%)、女性幹部 1 人 (50%)。
- 三、108 年 TSO 合唱團團員統計 56 人，男性 22 人 (39.28%)、女性 34 人 (60.72%)；幹部計 9 人，男性幹部 2 人 (22.22%)、女性幹部 7 人 (77.78%)。
- 四、108 年 TSO 青年室內樂團團員統計 44 人，男性 9 人 (20.45%)，女性 35 人 (79.55%)；幹部計 8 人，男性幹部 1 人 (12.5%)，女性幹部 7 人 (87.5%)。
- 五、辦理音樂表演活動均開放大眾參與，無性別限制，並廣邀女性傑出音樂家於本團各項音樂會演出，饗宴市民。
- 六、邀演表演者等藝術家之性別統計， 108 年大團邀請演出音樂家統計 168 人，男性 84 人 (50%)、女性 84 人 (50%)。附設團邀請客席音樂家統計 7 人，男性 3 人 (42.86%)、女性 4 人 (57.14%)。

**臺北二二八紀念館**

- 一、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乳室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p>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二、本館目前職員人數統計5人：男性為2人、女性為3人，男女比例為女性60%、男性40%，主管計1人為男性。</p> <p>三、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65人：男性為15人、女性為50人。男女比例為女性76%、男性24%。</p> <p>四、本館參展人、表演者等藝術家統計91人：男性為39人、女性為52人。男女比例為女性57%、男性43%。</p> <p><b>北投溫泉博物館</b></p> <p>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三、本館內專職任職人員(含編制及專案人員)人數統計6人：男性為2人、女性為4人，男女比例為男性33.33%、女性66.67%，主管計1人為女性。</p> <p>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114人：男性為30人、女性為84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6.32%、女性73.68%。</p> <p>五、本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統計15人：男性為10人、女性為5人。男女比例為男性66.66%、女性33.34%。</p> <p><b>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b></p> <p>一、本館辦理藝文展演活動，皆為免費，無性別限制，廣邀市民參與。</p> <p>二、本館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本館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p>三、本館內專職任職人員(含編制及專案人員)人數統計5人：男性為1人、女性為4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0%、女性80%，主管計1人為女性。</p> <p>四、本館志工隊人數統計97人：男性為21人、女性為76人。男女比例為男性22%、女性78%。</p> <p><b>台北市文化基金會</b></p> <p>一、文基會正職員工總人數228人，女性160人，占70%；男性68人，占30%。</p> <p>二、本會提供所有男女職員及職工良好健全的工作環境，無性別歧視情形。</p> <p>三、本會所屬館所：松山文創園區、台北偶戲館、西門紅樓、台北當代藝術館、台北國際藝術村、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設有哺(集)乳室供職工及遊客使用，提供安心友善藝文館所環境。</p>
第十一條（健康及醫療組）	衛生局（執行第十一條）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市政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

- 一 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
- 二 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
- 三 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
- 四 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
  - (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
  - (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 五 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
  -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暫托服務、居家照護服務。
  -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患個案管理。

##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 一、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

(一) 108 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辦理 70 場社區母乳哺育講座，共計 1,576 人參與，提供產後婦女及家庭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資訊。

參與母乳哺育講座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男性	374	23.73%
女性	1,202	76.27%

(二) 108 年本市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母乳諮詢專線，共計服務 1,305 人次。

服務人數性別統計為：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男性	402	30.80%
女性	903	69.20%

(三) 108 年共培訓 32 位新移民衛生保健通譯員，於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新移民社區保健諮詢站提供 2,469 小時通譯服務，共計 2,296 人次之新移民接受服務。

衛生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32	100%

接受服務之新移民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占比列
男性	313	13.63%
女性	1,983	86.37%

(四) 本市執行婦女親善門診業務之醫療院所，均設有婦女諮詢服務台、提供母乳哺育諮詢專線等服務。本市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保健諮詢站外語通譯服務 108 年 1-12 月服務 1,254 人次、時數 3,762 小時，服務民眾達 50,124 人次。

新移民保健通譯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列
----	----	------

男性通譯員	0	0
女性通譯員	12	100%

二、本局統計 108 年 12 月底簡任級以上主管共計 7 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共計 49 人。

7 位簡任級以上主管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2	28.57%
女性	5	71.43%

49 位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扣除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及統計室單位）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9	18.37%
女性	40	81.63%

三、提供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如下：

(一) 108 年輔導本市 25 家「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醫院，針對婦女癌症篩檢提供快速通關服務，增加女性就醫之方便性。

(二) 108 年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嬰親善醫院認證之本市醫院共 21 家。

四、建立下列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以減輕女性負擔：

(一) 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如下：

1. 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整合本局與本府社會局所提供的服務，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揭牌使用，透過單一窗口受理的機制，提供不分性別一案到底的服務。

2. 108 年電話諮詢量共計次 63,800 通；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計 16,093 人。

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6,977	43.35%
女性	9,116	56.65%

(二) 推動機構及社區雙軌式照顧服務、喘息服務（包含機構喘息、居家喘息）及居家照護服務如下：

1. 108 年服務量共計 2,103 人 (21,796 人次)；積極輔導醫院及民間等單位籌設護理機構，鼓勵醫院採多元化經營，108 年臺北市開業一般護理之家共 21 家，計 1,355 床，居家護理機構共 53 家；產後護理機構共 71 家、2,902 床 (含產後護理床 1,344 床；嬰兒床 1,558 床)。

長期照護喘息服務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934	44.41%
女性	1,169	56.59%

2. 推動長期照顧志工服務：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成立志工服務單位，提供居家照顧等服務，108 年服務量共計 14,838 人，59,846 人次。

接受長期照顧志工服務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4,723	31.83%
女性	10,115	68.17%

(三) 執行失能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

1. 長期照護居家專業人員訪視服務：由專業人員提供訪視服務 (包括護理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營養師)，108 年服務量共計 9,948 人，計 160,612 人次。

接受照護居家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4,377	44.00%
女性	5,571	56.00%

2. 失智症照護網絡模式推廣計畫：108 年度辦理失智症團體專業帶領人培訓課程 3 梯次、179 人次參與，提升本市相關專業人員、家庭照顧者照護知識、技能與資源運用，期能減少照顧者壓力負擔，並提升患者與家屬生活品質與受到良善照護資源。

參加課程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	----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男性	8	13.79%
女性	50	86.21%

3. 透過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進行失智症相關宣導及諮詢服務，增進民眾對失智症的瞭解並能去汙名化，108年共辦理942場宣導活動，共計有80,190人次參加。

參加健康照護活動人數性別統計：

性別	人次	所占比例
男性	29,744	37.09%
女性	50,446	62.91%

4. 辦理「臺北市失智症防治計畫」，提供失智症社區篩檢服務，結合本市老人健康檢查與十二區社區篩檢活動以及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進行失智症自我評估服務，108年共計服務60,831位市民。

參與篩檢服務民眾性別統計：

性別	人數	所占比例
男性	19,387	31.87%
女性	41,444	68.13%

社會局（執行第十一條第五項）

一、配合中央長期照顧10年計畫，本局與衛生局整合於97年4月7日揭牌成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該中心5個分區服務站之照顧管理專員執行照顧管理工作，本局已派駐支援該中心1名專業社工人力及2名行政助理。

二、截至108年底，本市長照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機構	容納量	服務人數				
		女性	比例	男性	比例	總計
安養機構	766床	282	44.48%	352	55.52%	634
長期照顧機構（含養護床及長照床）	4,709床	2,315	53.99%	1,973	46.01%	4,288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居家服務特約單位	58家	3,708	59.09%	2,567	49.91%	6,275
	日間照顧單位	25家	898	67.45%	433	32.55%	1,331

**第十二條（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

**公訓處（執行第十二條）**

一、性別平等相關訓練

（一）本處專班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1	多元性別議題班	2	3	218	59(27%)	159(73%)
2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性平相關主題)	2	2	146	113(77%)	33(23%)
3	網路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班	1	3	110	34(31%)	76(69%)
4	CEDAW法規-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研習班	2	3	66	23(35%)	43(65%)
5	性別議題聯絡人實務研習班	1	3	62	17(27%)	45(73%)
6	性別與情感教育講座	1	3	48	13(27%)	35(73%)
7	性別平等議題研習班	1	3	46	12(26%)	34(74%)
8	主秘會報性平專題講座	1	1	39	21(54%)	18(46%)
9	性別平權法律(含CEDAW公約)研習班	1	12	34	11(32%)	23(68%)
10	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	1	12	34	13(38%)	21(62%)
11	高階主管 CEDAW 公約實務工作坊	1	3	33	17(52%)	16(48%)
12	性別統計分析培訓班	1	6	30	9(30%)	21(70%)
13	女性菁英工作坊	1	14	30	0(0%)	30(100%)
14	性別影響評估培訓班	1	6	30	10(33%)	20(67%)
15	CEDAW 教案製作研習班	1	6	27	8(30%)	19(70%)

（二）局處相關班期

序號	班期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1	城市中的性少數—相關知能、服務與	1	3	265	82(31%)	183(69%)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政策措施研習班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	5	6	231	110(48%)	121(52%)
3	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	5	6	223	98(44%)	125(56%)
4	性騷擾防治實務研習班	2	6	220	49(22%)	171(78%)
5	性侵害防治業務研習班	5	6	161	104(65%)	57(35%)
6	性別主流化進階班-CEDAW 實務及案例研討	3	6	132	28(21%)	104(79%)
7	認識多元性別及同志議題	2	3	106	27(25%)	79(75%)
8	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班	2	6	101	25(25%)	76(75%)
9	職場性騷擾法令與調查實務研習班	2	3	83	29(35%)	54(65%)
10	性騷擾防治法知能研習班	1	3	46	14(30%)	32(70%)
11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共同科目研習班	1	15	32	12(38%)	20(63%)
12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進階班	1	6	30	10(33%)	20(67%)

(三)長期管理班期中安排性別平等課程

序號	班期	課程	期數	時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1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性別主流化-CEDAW 法規實務及案例分析	9	3	319	151(47%)	168(53%)
2	市政會議專題講座(性平相關主題)	1. 人權運動與社會說服：以新移民與婚姻平權為例、2. 多元共融的重要性及 BCCT 推動經驗分享	2	2	146	113(77%)	33(23%)
3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性別主流化-CEDAW 法規實務及案例分析	4	3	103	43(42%)	60(58%)
4	主秘會報性平專題講座	多元共融的重要性及 BCCT 推動經驗分享	1	1	39	21(54%)	18(46%)
5	初任科長級主管人	性別主流化	1	3	23	8(35%)	15(65%)



	員培力班						
6	簡任文官班	性別主流化	1	3	30	20(67%)	10(33%)

## (四)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線上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完成人次	男性(%)	女性(%)	其他
1	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3	24694	14264(58%)	10413(42%)	17
2	親密關係交往中的自我保護	2	18076	9265(51%)	8799(49%)	12
3	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17025	8292(49%)	8722(51%)	11
4	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3	11559	6286(54%)	5265(46%)	8
5	CEDAW 施行法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11283	5647(50%)	5629(50%)	7
6	男女大不同	1	10597	5102(48%)	5489(52%)	6
7	性別平等首善之國瑞典的日常性別實作與觀察	2	9593	4816(50%)	4773(50%)	4
8	如何在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	2	6727	2808(42%)	3874(58%)	45
9	行政機關首長如何面對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1	5555	2757(50%)	2796(50%)	2
10	拒絕與狼共舞—談性騷擾防治	1	5367	2364(44%)	2995(56%)	8
11	樊雪春-預約幸福-兩性相處的藝術	2	5013	2172(43%)	2837(57%)	4
12	性別與社會福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4542	2530(56%)	2009(44%)	3

##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13	何謂職場性騷擾	2	4450	1876(42%)	2568(58%)	6
14	愛情方程式解碼	2	4310	2051(48%)	2257(52%)	2
15	以 CEDAW 公約內涵檢視法規措施方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3	4223	2825(67%)	1398(33%)	0
16	性別與婚姻家庭	3	4066	1875(46%)	2185(54%)	6
17	性別與人權	1	3570	1803(51%)	1764(49%)	3
18	認識多元性別	2	3566	1279(36%)	2282(64%)	5
19	就業 Lady 卡卡 der~從性別平等談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3289	1667(51%)	1615(49%)	7
20	運動與性別議題—運動最美	3	3102	1444(47%)	1656(53%)	2
21	CEDAW 相關概念與公約保障權益概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2735	1701(62%)	1033(38%)	1
22	[微課程]我，跟我的恐怖情人談分手	0	2601	1211(47%)	1389(53%)	1
23	性別與科技—性別平等引領科技創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2592	1409(55%)	1176(45%)	7
24	性別暴力防治相關法令及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3	2464	1346(55%)	1114(45%)	4
25	婚姻教育、性別教育：步入婚姻，邁向幸福	1	2451	1079(44%)	1370(56%)	2
26	雇主如何建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	2449	1141(47%)	1307(53%)	1
27	CEDAW 認識與落實-高雄市政府公	1	2415	1441(60%)	972(40%)	2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務人力發展中心提供					
28	性別工作平等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供	3	2385	1243(52%)	1141(48%)	1
29	閱讀中遇見性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2209	1056(48%)	1153(52%)	0
30	性別與資源講座	2	2098	1035(49%)	1062(51%)	1
31	性別主流化 CEDAW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3	1753	953(55%)	793(45%)	7
32	性別主流化工具概念與實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1639	915(56%)	718(44%)	6
33	性別統計及分析	2	1379	696(51%)	681(49%)	2
34	性別預算基本概念及範例	2	1172	582(50%)	589(50%)	1
35	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提供	2	1060	602(57%)	458(43%)	0
36	認識同志家庭	2	822	337(41%)	478(59%)	7

二、女性領導人才培訓

序號	班期	時數	期數	研習人數	男性(%)	女性(%)
1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	81	9	319	151(47%)	168(53%)
2	中階管理才能研習班	72	4	103	43(42%)	60(58%)
3	初任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	60	1	23	8(35%)	15(65%)

第三章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第十三條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

社會局（執行第三章）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8年1至12月共計補助2,052人、10,281人次，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6,083萬9,088元整，各扶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如：

扶助項目	女性	男性	總計(人)	總計(人次)	金額(元)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 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 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 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 四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 至分娩兩個月內者。 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 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 六 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 七 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 八 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九 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 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及年齡之限制。 <b>第十四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人/%)	(人/%)				
		緊急生活扶助	874/90.4%	93/9.6%	967	2,639	42,515,293	
		兒童托育津貼	39/60.9%	25/39.1%	64	219	318,600	
		傷病醫療補助	54/94.7%	3/5.3%	57	57	268,955	
		法律訴訟補助	16/100%	0	16	16	760,000	
		子女生活津貼	502/53%	446/47%	948	7,350	16,976,240	
<b>家暴防治中心（執行第十五條）</b>								
一、家防中心108年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者相關服務：								
服務項目		庇護安置	陪同報案、偵訊、出庭	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	代為及協助聲請保護令	轉介心理諮商與輔導	小計
女性	人次/%	228/ 78.89%	1,175/ 77.81%	445/ 52.41%	3,334/ 82.61%	74/ 73.27%	3,858/ 79.06%	9,114/ 78.13%
男性	人次/%	61/ 21.11%	335/ 22.19%	404/ 47.59%	702/ 17.39%	27/ 26.73%	1,022/ 20.94%	2,551/ 21.87%
小計	人次	289	1,510	849	4,036	101	4,880	11,665
二、108年度由本府警政、社政、醫療單位及承辦婚姻暴力防治服務之民間團體共同接續辦理「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自100年3月起全面實施，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簡稱TIPVDA表），檢核親密關係暴力之危險程度，進行風險管理，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強力安全服務。108年1至12月分區召開60次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p>一 離婚。</p> <p>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p> <p>三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p> <p>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p> <p>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p> <p>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p> <p>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p> <p>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p>	<p>共討論 513 新案，女性 486 案(94.7%)、男性 27 案(5.3%)；共討論 818 案次，女性 779 案次(95.2%)、男性 39 案次(4.8%)；截止 108 年 12 月底止，持續列管中之高危機婚暴案件計 9 件，女性 8 案(88.9%)、男性 1 案(11.1%)。</p> <p>三、108 年度家防中心性侵害接案服務數共計 882 件，女性 752 件(85.26%)、男性 130 件(14.74%)。另為避免被害人於配合犯罪偵查與司法訴訟程序中，因重複陳述案情而多次受到傷害，「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程序」故警政受理報案後，經專案社工員評估適用此作業流程，警政即通報檢察官指揮警詢(訊)筆錄製作，並同步錄音錄影以保存影音證據，確保被害人司法權益。108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 167 案(女性 149 案 89.22%; 男性 18 案 10.78%)。</p> <p>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此服務方案為透過醫療院所提供的溫馨隱密的場所，先後完成醫療驗傷採證，搭配「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完成偵訊筆錄製作，減少被害人往返奔波於醫療與警政單位間，更進一步保障被害人受保護權。108 年 1 至 12 月，計受理 278 案(女性 270 案 97.1%、男性 8 案 2.9%)。</p> <p>五、經由上述資料，顯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保護服務對象仍以女性為多，家防中心將持續協助被害人免於人身安全危害，並加強宣導增進被害人及相對人對親密關係平權之認知。</p>																
<p><b>第十五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b></p> <p>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p> <p>一 緊急救援。</p> <p>二 危機處理。</p> <p>三 庇護安置。</p> <p>四 安全戒護。</p> <p>五 驗傷醫療。</p> <p>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p> <p>七 聲請保護令。</p> <p>八 心理諮商治療。</p>	<p><b>教育局（執行第十九條第三項）</b></p> <p>一、依據「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減免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經由戶籍所在地之各縣市政府認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申請補助學雜費之 60%。</p> <p>二、108 年度 1-12 月執行成效：108 年度補助 157 人次，補助經費 39 萬 0,274 元整。</p>																
	<p><b>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一條）</b></p> <p>108 年 1 至 12 月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婦女（成年女性）計 108 人，隨母庇護之未成年子女計 77 人（男性 32 人、女性 45 人），故安置個案數總計 185 人，女性比例占 83%，男性比例占 17%，安置日數總計 8,546 天次，總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28 萬 756 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8 1286 1977 1436"> <thead> <tr> <th colspan="4">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th> </tr> <tr> <th>性別</th> <th colspan="2">女性</th> <th>男性</th> </tr> <tr> <th>年齡</th> <th>成年婦女</th> <th>未成年</th> <th>(皆未成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總計</td> </tr> </tbody> </table>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總計
臺北市婦幼安置人數																	
性別	女性		男性														
年齡	成年婦女	未成年	(皆未成年)														
			總計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緊急生活扶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  
**第十七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第十八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同條項第四款者，折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  
**第十九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本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人數	108	45	32	185
比例	59%	24%	17%	100%

**社會局（執行第二十三條）**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以下服務：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1 至 12 月共計補助 69 案，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29 萬 1,409 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總人口數（供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26,981 (72.09%)	10,443 (27.9%)	28,624 (72.09%)	11,081 (27.91%)	1,394,523 (52.29%)	1,272,385 (47.71%)
總計37,424人		總計39,705人次		總計2,666,908人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1 至 12 月共計補助 19 個方案，總補助經費計 117 萬 3,482 元。

受益人數		受益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供參考）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400 (74%)	140 (26%)	4,849 (79%)	1,292 (21%)	30,939 (90%)	3,432 (10%)
總計540人		總計6,141人次		總計34,371人	

三、公設民營婦女中心 108 年 1 至 12 月之服務情形如下所示：

項目	服務人數			服務人次		
	女性	男性	總計	女性	男性	總計
個案管理	1,153 (90.1%)	126 (9.9%)	1,279	29,395 (92.9%)	2,254 (7.1%)	31,649
諮詢服務	6,582 (88.5%)	855 (11.5%)	7,437	6,582 (88.5%)	855 (11.5%)	7,437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第二十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

**第二十一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市政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

**第二十二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

申請家庭扶助者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保護扶助者，除停止保護扶助外，並依法請求返還其已受領之保護扶助。

**第二十三條（人口、婚姻及家庭組）**

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

**108年1-12月執行成效**

各項服務方案	29,585 (78.9%)	7,930 (21.1%)	37,515	29,585 (78.9%)	7,930 (21.1%)	37,515
--------	-------------------	------------------	--------	-------------------	------------------	--------

四、本市 13 家親子館及 1 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親職講座課程，辦理 277 場次，共服務 5,234 人次；其中男性 1,581 人次、女性 3,653 人次。

受益人次	
女性	男性
3,653(69.7%)	1,581(30.3%) (男性較107年增加2.1%)
總計277場次/5,234人次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108 年 1-12 月執行成效
，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	
<b>第二十六條</b> 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	<b>性平辦（執行第二十六條）</b> 本府每年定期更新本法執行之相關成效，並公布於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網址： <a href="http://www.oge.gov.tapei/">http://www.oge.gov.tapei/</a> ）。